

证券代码：832820 证券简称：慧通股份 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江苏慧通管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5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仪征市真州镇万年经济开发区城河北路 18 号
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李化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9,08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8.04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江苏慧通管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 议案内容

2016 年度江苏慧通管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9,0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江苏慧通管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 议案内容

2016 年度江苏慧通管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9,0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江苏慧通管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江苏慧通管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9,0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江苏慧通管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江苏慧通管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9,0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江苏慧通管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 2016 年度利润拟不做分配，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9,0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金融机构借款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2017 年度公司（包括子公司）拟向相关金融机构借款（包括但不限于长期借款、短期借款、票据贴现等）用于日常经营，借款余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5000 万元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9,0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作为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拟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。聘期一年，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开始计算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9,0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江苏慧通管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、议案内容

江苏慧通管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9,0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补充确认 2016 年关联交易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9,0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关联交易涉及公司全部股东，未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9,0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关联交易涉及公司全部股东，未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9,0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(上海)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徐志豪、许航

结论性意见：

通过现场见证，本所律师确认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，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(二) 法律意见书；
- (三) 参会股东签字的表决票。

江苏慧通管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5月16日